

二 零 零 零 年 六 月 五 日 會 議

討 論 文 件

《證人保護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

引 言

根據法案委員會在前數次會議所進行的討論，當局擬對《證人保護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主要屬技術性質的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的擬稿，載於附件。二 零 零 零 年 四 月 有 關 同 一 題 目 的 文 件 現 予 撤 銷，由本文件取代。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

2. 正如法案委員會在前數次會議上所討論和議定，除了一些輕微技術修訂外，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修訂建議)，目的是：

- (a) 強調證人所面對的可見危險的性質，是批准當局決定是否把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計劃)時須考慮的因素之一(第 4(3)條)；
- (b) 賦權批准當局，如原本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是根據第 4(2)(c)(ii)條由參與者的監護人或其他人士簽署而參與者其後具有法律行為能力，可要求參與者簽署一份新的備忘錄(新訂第 4(4)條)；
- (c) 要求批准當局在納入計劃或設立新身分的要求是由證人或參與者提出但遭否決的情況下，採取合理步驟以書面通知證人／參與者(新訂第 4(5)和 8(2A)條)；
- (d) 使條例草案明確規定，批准當局在決定是否把證人納入計劃前，可以要求證人接受醫學測試或檢驗，但測試或檢驗的結果不得作“篩選”用途(新訂第 5(3)條)；

- (e) 明確規定，根據第 4 條簽署備忘錄所採用的原則，亦適用於為參與者設立新身分時根據第 8 條簽署的新備忘錄(新訂第 8(3A)條)；
- (f) 規定第 9 條有關處理參與者在獲得新身分前招致的法律權利／義務／限制的原則，同樣適用於處理參與者在採用新身分期間招致和在回復原本身分後仍屬有效的法律權利／義務／限制(新訂第 12(3A)條)；
- (g) 讓參與者在批准當局拒絕根據第 8 條為其設立新身分時可以要求覆核(第 13(1)條)；以及
- (h) 闡述條例草案所訂覆核機制的更多運作細節(新訂第 14(3)和(4)條)。

保安局
二 零 零 零 年 六 月

中文版第 1 稿	:	19. 4. 2000
(相當於英文版 1st draft	:	19. 4. 2000)
中文版第 2 稿	:	26. 4. 2000
(相當於英文版 2nd draft	:	26. 4. 2000)
中文版第 3 稿	:	27. 4. 2000
(相當於英文版 3rd draft	:	27. 4. 2000)
中文版第 4 稿 (with amendments to “另立”)	:	17. 5. 2000
(相當於英文版 4th draft	:	16. 5. 2000)
中文版第 5 稿	:	24. 5. 2000
(相當於英文版 5th draft	:	24. 5. 2000)
中文版第 6 稿	:	26. 5. 2000
(相當於英文版 6th draft	:	26. 5. 2000)
中文版第 7 稿	:	30. 5. 2000
(相當於英文版 7th draft	:	30. 5. 2000)
中文版第 8 稿	:	31. 5. 2000
(相當於英文版 8th draft	:	30. 5. 2000)

《證人保護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27987

WPBCSA

《證人保護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在“證人”的定義的(a)段中，刪去“政府”。
4(3)	(a) 在“須顧及”之前加入“除須顧及該證人所面對的可見危險的性質外，還”。
	(b) 在(e)段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c) 刪去(f)段。
4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如 — (a) 某父或母、監護人或其他人依據第(2)(c)(i)或(ii)款簽署諒解備忘錄；而 (b) 該備忘錄所關乎的證人被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並且在他年滿18歲或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時或之後仍是參與者，

則批准當局可在該參與者年滿18歲或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時或之後要求他簽署另一份諒解備忘錄。

(5) 凡批准當局應某證人提出的要求而考慮是否將該證人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並且決定不將該證人納入該計劃內，則批准當局須採取合理步驟以書面將其決定通知該證人。”。

5 (a) 刪去第(2)(a)款而代以 —

“(a) 要求該證人接受心理或精神檢驗，以及將檢驗結果備呈批准當局；或”。

(b) 加入 —

“(3) 除第(1)及(2)款施加的規定外，批准當局還可要求任何證人接受醫學測試或檢驗，以及將測試或檢驗結果備呈批准當局，使一旦該證人被納入保護證人計劃內，批准當局可取得所需資料。”。

6(2)(a) 刪去第(iv)節。

8 (a) 在第(2)、(3)、(4)及(5)款中，刪去所有“另立”而代以“定立”。

(b) 在第(6)款中，刪去“this Ordinance”而代以“the Ordinance”。

(c) 加入 —

“(2A) 凡批准當局應某參與者提出的要求而考慮是否為其定立新身分，並且決定不為該參與者定立新身分，則批准當局須採取合理步驟以書面將其決定通知該參與者。”。

(d) 加入 —

“(3A) 如參與者未滿 18 歲或因其他原因而並無法律行為能力簽署該份新的諒解備忘錄，則該份備忘錄須按第 4(2)(c)(i)或(ii)條（視情況所需而定）規定的方式簽署，如該參與者在年滿 18 歲或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時或之後仍是參與者，則批准當局可在該時候要求該參與者簽署另一份諒解備忘錄。”。

- 9 (a) 在第(2)款中 —
- (i) 刪去“須”而代以“可”；
- (ii) 刪去所有“另立”而代以“定立”。
- (b) 在第(4)款中，刪去”former identity”而代以”original identity”。
- 10 刪去所有”former identity”而代以”original identity”。
- 11(2) 刪去“意向”而代以“決定”。
- 12 (a) 在第(1)及(3)(a)款中，刪去”former identity”而代以”original identity”。
- (b) 加入 —

“(3A) 凡任何前參與者恢復原本身分，而該人就其在保護證人計劃下定立的身分（“新身分”）有尚未行使的法律權利或尚未履行的法律義務，或受制於法律限制，則第 9 條適用於該等權利、義務及限制，且批准當局可採取假若該等權利、義務及限制是在新身分定立之前產生他便可採取的行動。”。

- 13(1) (a) 在(a)段中，刪去“或”。
- (b) 在(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或”。
- (c) 加入 —
- “ (c) 不為身為參與者的他定立新身分。 ”。
- 13(4) 在“計劃內”之後加入“或不為某參與者定立新身分”。
- 14 (a) 在第(1)款中，在“意見”之後加入“的小組中最少兩名並非公職人員”。
- (b) 加入 —
- “ (3) 行政長官須為第(1)款的施行委任他認為適當數目的公職人員及非公職人員組成一個小組。
- (4) 根據第(3)款作出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
- 15(b) 在“執法機構”之前加入“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
- 19 (a) 在第(1)款中，刪去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1) 凡參與者在法律程序中為特區作供，主持法律程序的法官或裁判官可應控方單方面的申請，授權警務人員或廉政公署人員要求所有欲進入法庭內的公眾人士 — ”。
- (b) 加入 —

“(1A)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在內庭聆訊。”。

- (c) 在第(2)款中，在“則該人員”之後加入“在符合法官或裁判官的指示下”。